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644號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洪勝海

債　務　人　江子豪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256,27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6644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45462元	江子豪	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
002	新臺		自民國115		

	幣10812元		年7月6日起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45462元	江子豪	自民國115年2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02	新臺幣10812元		自民國115年8月7日起		